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1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59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30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1、聲請人為大學兼任助理教授，經訴訟官司符合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8條第3項第1款法學助理教授資格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惟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7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，及113年度上字第27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，未基於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，適用上開憲訴法之規定，而係適用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第1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誤植為同法第241條之1第1項第1款），駁回聲請人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及駁回上訴。2、確定終局裁定一未等待聲請人補齊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，直接駁回聲請人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。聲請人認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一、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1.查確定終局裁定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確定終局裁定一，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（見上開聲請意旨1部分）；又聲請人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，確定終局裁定一駁回聲請人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所持之見解，究有何違憲之處（見上開聲請意旨2部分）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2.就確定終局裁定二部分，聲請人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，所適用之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裁定二所持之見解，究有何違憲之處（見上開聲請意旨1部分）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3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
